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建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佩芳即億豐防水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6月22日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，並於111年7月2日發生送達效果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